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到期续签租赁合同，本次租赁项目主要涵盖购物中心、综合商场、超市、停车场及办公区等业态，均用于公司商业经营活动，总建筑面积654,438.4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3年，年平均租金为23,270.00万元，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470.19万元。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丁琳、王健、狄同伟、王本朋、苏维民、丁振芝、盛小红、朱春泰、徐立勇、黄春晓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11: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吴磊、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liqun.com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00-11: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

孙建强（主任委员）、戴国强、胥德才

变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

孙建强（主任委员）、戴国强、丁琳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姆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全资子公司胶州广场、利群商厦、海琴广场、胶南中心、城阳广场、诸城广场、莱西商厦、即墨广场、连云港广场、金鼎广场、平度广场拟分别与关联方利群集团、利群投资、德源泰置业、宜居置业、连云港德源泰、建设房地产到期续签租赁合同。

本次租赁项目主要涵盖购物中心、综合商场、超市、停车场及办公区等业态,均用于公司商业经营活动,总建筑面积654,438.4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3年,年平均租金为23,270.00万元,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470.1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全资子公司胶州广场、利群商厦、海琴广场、胶南中心、城阳广场、诸城广场、莱西商厦、即墨广场、连云港广场、金鼎广场、平度广场拟分别与关联方利群集团、利群投资、德源泰置业、宜居置业、连云港德源泰、建设房地产到期续签租赁合同。

本次租赁项目主要涵盖购物中心、综合商场、超市、停车场及办公区等业态,均用于公司商业经营活动,总建筑面积654,438.4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3年,年平均租金为23,270.00万元,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470.19万元。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到期续签租赁合同,本次租赁项目主要涵盖购物中心、综合商场、超市、停车场及办公区等业态,均用于公司商业经营活动,总建筑面积654,438.4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3年,年平均租金为23,270.00万元,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470.19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承租房产的租金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进行交易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胶州广场”、“利群商厦”、“海琴广场”、“胶南中心”、“城阳广场”、“诸城广场”、“莱西商厦”、“即墨广场”、“连云港广场”、“金鼎广场”、“平度广场”）拟与关联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利群投资”、“德源泰置业”、“宜居置业”、“连云港德源泰”、“建设房地产”）到期续签租赁合同。本次租赁项目主要涵盖购物中心、综合商场、超市、停车场及办公区等业态,均用于公司商业经营活动,总建筑面积654,438.4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3年,年平均租金为23,270.00万元,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470.19万元。

关联租赁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产权持有人	承租方	租赁项目	租赁业态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平均租金（万元）	合计租金（万元）
利群集团	胶州广场	胶州广场（一期及二期）	购物中心、超市、停车场	171,479.06	2024.11.16-2026.12.31	5,200	11,055.34
	利群商厦	利群商厦	综合商场、超市	34,485.51	2024.01.01-2026.12.31	2,820	8,460
利群投资	海琴广场	海琴广场	超市、停车场	39,263.00	2024.01.01-2026.12.31	990	2,970
	胶南中心	胶南中心	综合商场、超市	31,593.00	2024.01.01-2026.12.31	1,430	4,290
德源泰置业	城阳广场	城阳广场	综合商场、超市、停车场	55,315.12	2024.01.01-2026.12.31	2,610	7,830
	诸城广场	诸城广场	综合商场、超市、停车场	59,534.00	2024.01.01-2026.12.31	1,700	5,100
	莱西商厦	莱西商厦	超市、停车场	17,238.42	2024.01.01-2026.12.31	290	870
宜居置业	即墨广场	即墨广场	超市、停车场	31,434.89	2024.01.01-2026.12.31	440	1,320
连云港德源泰	连云港广场	连云港广场	超市、停车场	52,967.67	2024.01.01-2026.12.31	780	2,340
建设房地产	金鼎广场	金鼎广场	购物中心、超市、停车场、办公区	137,560.50	2024.11.01-2026.12.31	6,500	14,086.30
	平度广场	平度广场	超市、停车场、办公区	23,567.32	2024.10.01-2026.12.31	510	1,148.55
合计				654,438.49	2-3年	23,270	59,470.19

利群投资、连云港德源泰为利群集团全资子公司,德源泰置业、宜居置业、建设房地产为利群集团控股子公司,利群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投资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80467.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缆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8.34%。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95,326.53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96,711.81 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12,182.89万元。

2、企业名称: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206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1,433.2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36,797.29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2,688.10万元。

3、企业名称: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狄同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451.34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9,545.29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908.19万元。

4、企业名称: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即墨市鹤山路9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家具、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不含隐形眼镜）;商品陈列及展览展示;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787.49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31,066.62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408.47万元。

5、企业名称: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南、巨龙路东（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狄同伟

注册资本:19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1,827.18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8,356.99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278.31万元。

6、企业名称: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9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79%,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2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58,527.07万元,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40,287.99万元,2022年度归母净利9,032.14万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承租房产的租金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3]德所评字第106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价格:参考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年平均租金为23,270.00万元,租期内总租金合计59,470.19万元。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租金,不满整月的按天计算租金。

3、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租赁有利于公司下属商场的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租赁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交易双方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经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3-082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